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睿
電話：03-4225205#7014
電子信箱：100352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150007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420000A_1150007676_ATTACH1.pdf、
380420000A_1150007676_ATTACH2.docx、380420000A_1150007676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校園社團學習成果展「青春探索樂園」活動，與年度社團大使選拔活動，敬請貴校學務單位務必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社團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本市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團成果展現、交流互動及青年人才培育平台，並鼓勵青年以創意方式呈現多元學習成果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活動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日期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下午4時5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銀河廣場(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一街、元化路口)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

1、動態展演：邀請 20 組以上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各校表演型校園社團輪番表演。

2、靜態攤位：邀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校園社團設置50個攤位。

電子文
騎

9

學務處 115/09/21 12:37



1150009733

有附件

3、活動規劃社團人氣獎與最佳特色攤位獎選拔，並邀請藝人或表演團體現場演出。

二、另為發掘本市各校社團中具領導力、創意及影響力之優秀青年，作為本市青年社團文化推廣代表，並於日後邀請參與相關青年及校園社團活動，爰辦理年度社團大使選拔。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選拔對象：就讀於桃園市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、114學年度畢業生），並曾參與校內社團活動，具社團幹部或社員經歷者，總計選出10位，其中高中職生7名，大專院校生3名。

(二)推薦與遴選方式：

- 1、不限每校收件數，得採學校推薦或學生自我推薦方式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資料須經學校確認申請人之在學身分、社團參與或幹部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- 3、由本局遴聘具相關專業評審進行初選與決選面試，結果將於115年11月14日成果展當日於閉幕式公布並頒發「年度社團大使」證書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動態展演、靜態攤位：

- 1、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115年11月1日(星期日)23:59止，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時間順序、社團性質、平衡學校數進行篩選及錄取通知。
- 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WKiXbqwg6G6n1f48>。

(二)年度社團大使：

- 1、採線上提出申請，即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(星期日)23:59止，請下載報名文件並將報名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彙整成一份電子檔案(pdf檔，以30MB為上限)後提供雲端連結供主辦單位下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fy6hLZZCaxugAE68>。
- 3、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報名資格，並以最終時間戳記提供之雲端連結為準。

四、檢送活動簡章、年度社團大使報名表、海報各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局綜合規劃科張科員(03-4225205#7014)，或本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吳先生(03-4225205#7018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海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